附件1

湘西自治州人才引进分类目录及相关待遇

| 类别 | 认定条件 | 购房补助 | 生活补助 |
| --- | --- | --- | --- |
| A类 | 国际顶尖专家。主要包括：1．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获得者；4．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5．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 不低于50万元，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不低于100万元，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 B类 | 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1．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医大师；吴阶平医学奖获奖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2．以下奖项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项获得者；3．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4．中国500强企业总经理级主要经营管理人才；世界 500强总部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5．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不低于40万元，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不低于60万元，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 C类 | 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省高校教学名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省技能大师；省首席技师；“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省名中医称号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3．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学术委员会、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40万元 | 每月5000元 |
| D类 | 州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1．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湖湘工匠获得者；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3．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20万元 | 每月4000元 |
| E类 | 高级人才。主要包括：1．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技师技能等级的人才；2．市（州）级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市（州）级政府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 | 10万元 | 每月2000元 |
| F类 | F1 | 急需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 | 3万元 | 每月1200元 |
| F2 | “双一流”大学（学科）建设高校获得学士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本科毕业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 | 2万元 | 每月800元 |

注：1.关于购房补助：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内在州购买首套商品住宅用房（必须是高层次人才本人与其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以外对象签订的购房合同），签订购房合同后自行下载并填写《湘西州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助申请表》（每人只能申请1次，补助标准超过购房合同价的以购房合同价补助）进行申报，由州委人才办、州人社局审核后分类别按以下方式发放：①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到个人社保卡账户。②吉首大学等中央及省驻州单位纳入州统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正式聘用合同以及请求州级发放明细，经州委人才办审核后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到个人。③企业纳入州统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企业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情况、社保缴纳情况以及工作业绩考核情况，经州委人才办、州人社局审核后，由州人社局发放到个人。

2.关于生活补助：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原则上每年考核合格后，按年度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到个人社保卡账户。吉首大学等中央及省驻州单位纳入州统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由用人单位提供正式聘用合同、年度考核情况以及请求州级发放明细，经州委人才办审核后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到个人。企业纳入州统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由用人企业按年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情况、社保缴纳情况以及工作业绩考核情况，经州委人才办、州人社局审核后，由州人社局发放到用人企业。

3.上述分类目录，由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适时更新调整。